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

一、緣由:

本府為提昇藝文休閒活動,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,發揮位於新 竹公園之音樂藝文展演空間「風 livehouse」場地使用功能,爰擬 具「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本法為新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:

- (一)參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訂定本市音樂藝文展演空間之收費標準。
- (二)參考新竹縣文化局、台中市中山堂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針對政治 或政黨活動等活動加以限制使用。
- (三)參考新竹縣文化局、台中市中山堂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規定:市 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借用得免收場地使用費等費用。
- (四)參考高雄府文化局演藝廳及本市演藝廳規定:與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之各項活動應繳費用,除保證金外,減半收取。但有特殊情形,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自治條例共計有十七條,其要點如下:

- (一) 第一條: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- (二) 第二條: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 第三條:申請使用場地之適用對象。
- (四) 第四條:不予核准使用及撤銷使用之情形。
- (五) 第五條:場地使用時間。
- (六) 第六條:使用場地申請期限、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。
- (七) 第七條:彩排、裝台或佈展期間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。
- (八) 第八條: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。
- (九) 第九條: 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之情形。
- (十)第十條:申請人架設器材、張貼海報等事項應於申請書一併申明並依所載事項辦理。

- (十一) 第十一條:申請人須負場地清潔及安全使用之責。
- (十二) 第十二條:退還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之情形。
- (十三) 第十三條: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。
- (十四) 第十四條: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使用期間場地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- (十五) 第十五條: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以附表另定訂之。
- (十六) 第十六條: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(十七) 第十七條: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